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发 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 /债券公告频道)

7.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8.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均由发行人负责编制、披露与核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声明：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均由发行人负责编制、披露与核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发 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雄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0日

##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名称、信用评级结论及其有效期、评级方法、评级标准、评级程序、跟踪评级安排、评级对象的资信情况、信用评级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第四期 发行人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投资运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服务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000.00万元，负债总额12,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18,000.00万元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未结诉讼

### 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七节 税务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兑付环节涉及的税务事项如下：

一、发行环节的税务事项

二、兑付环节的税务事项

##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 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八节 税务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兑付环节涉及的税务事项如下：

一、发行环节的税务事项

二、兑付环节的税务事项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违约责任、追索权、救济措施等。

一、违约责任

二、追索权

三、救济措施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节 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

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1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实收资本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资本公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50.00	2,250.00	2,2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瑞泰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瑞泰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

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

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瑞泰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瑞泰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瑞泰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额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2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实收资本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资本公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50.00	2,250.00	2,2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五-1 发行人2019年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总负债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所有者权益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六-1 发行人2019年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总负债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所有者权益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